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公約》提交意見書

機構名稱：恆康互助社

機構代表：鄧仲強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9段)

A) 參與公共生活：

就有關參與公共生活方面，以精神健康服務為例，醫院管理局在 2011 至 2012 年度推行的措施中，對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的支援進行檢討及跟進的工作。對於 2010 年在全港各區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地區工作小組)，以制定策略和解決所屬地區的運作問題。地區工作小組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和社署轄下各區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營辦機構、房屋署和警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就以上地區層面的服務計劃增設，毫無疑問，有關當局是讓更多精神病復康人士能夠提供更專業及有效的健康精神服務，並加強跨界別的合作，從而令不同的專業人士發表意見。可惜，就有關計劃未能邀請服務使用者參與表達意見。因此未能考慮在每區的「地區工作小組」內給予及安排由區內的精神病復康者參與此計劃的會議及活動，讓更多復康者可以增加表達的機會。例如警方對復康者執法的態度和手法、融入社區的困難及支援服務等，藉此改善復康者的生活素質和康復過程。

B) 參與政治

跟據公務員事務局對「公務人事資料統計2011」中，有4,671名殘疾人士為本港的本港公務人員。但實際上，殘疾人士佔整體公務員比例約2.9%。而擔任首長級的只有27名。除警務及紀律部隊人員外，薪酬介乎26至49點職級只有660名。由此可見，殘疾人士擔任高級公職崗位情況是否足夠呢？